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iii) 葉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須認購及目標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惟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僅可由目標公司用於採購新存貨，而出售該等新存貨的所得款項僅可用於履行目標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或採購新存貨。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適用於目標公司根據上述條文採購所有新存貨或後續存貨。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目標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8%，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四週年（「 <b>到期日</b>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須按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提前贖回：	發行人應有權通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b>債券持有人</b> 」）發出不少於七(7)日通知，向債券持有人提議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金額相等於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日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將被贖回之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連同該等債券累計之所有尚未支付利息，惟債券持有人概無就將被贖回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向發行人發出轉換通知。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 <b>轉換權</b>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份（「 <b>轉換股份</b> 」）。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該日）止

轉換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NS = \frac{OTS \times \frac{A}{V}}{1 - \frac{A}{V}}$$

其中：

NS=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時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OTS=轉換日期當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A=將被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

V=債券持有人指定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估值日期為於轉換日期前3個月內之發行人估值

抵押： 可換股債券由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及目標公司以其存貨、現金、應收賬款及銀行賬戶為擔保物之浮動抵押債券（「**債券**」）作為擔保。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目標公司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認購人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
- (e) 個人擔保及債券已正式簽署並交付予認購人。

除上文(c)及(d)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予以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 完成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且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本公佈日期落實。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葡萄酒、威士忌、茶類及奢侈收藏品。葉先生於茶類及酒類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而目標公司已建立廣泛網絡，採購及銷售優質酒類及茶類。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0,934,735	163,878,496
除稅前溢利	111,000	5,649,061
除稅後溢利	111,000	4,845,445

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9.5百萬港元，及目標公司存貨、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約為59百萬港元。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

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利率及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乃由目標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現行市況、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目標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前景以及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後協定。

本集團就投資目的認購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及帶來穩定利息收入的機會以及進軍葡萄酒及威士忌產業的潛在機會。

香港為葡萄酒免稅港口，擁有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及先進的倉儲設施。其被認為是亞洲最具成本效益及最便利的配送中樞。

根據一間國際市場及消費數據提供者Statista的數據，預計全球葡萄酒市場銷量將穩定上升，自二零二四年的3,509億美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4,319億美元，年增率約為5.3%。此外，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中國內地的進口葡萄酒的進口量及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出現反彈。事實上，香港的葡萄酒轉口總額亦自二零一九年的15.1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29.2億港元，年增率約為18%，其中大部分轉口至澳門及中國。

此外，根據Statista，酒精飲料市場的銷售收益將自二零二三年的1.6兆美元增至二零二七年的約2兆美元。全球烈酒市場將自二零二三年的5,250億美元擴大至二零二七年的6,300億美元。受益於年輕人加入烈酒消費，亞洲的烈酒市場不斷增長，而經濟快速增長亦提高了該地區購買力。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進口價格超過200港元的酒類關稅由200港元以上部分的100%減至10%。經參考取消葡萄酒稅以促進葡萄酒貿易的成功經驗後，預計降低烈酒關稅亦將讓香港更好地發揮其作為國際貿易平台的優勢。

經計及上述情況及(i)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葉先生作為擔保人；(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僅用於目標公司採購新存貨；(iii)就可換股債券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iv)利率較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5.375%高出2.625%；(v)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遠高於閒置資金定期存款可產生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多元化戰略，且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8%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駿達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Saveu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